

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1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1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珙县巡场镇余箐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将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整改成 18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取消 1 条 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将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精深加工生产线减产至 18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精深加工生产线。**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环评验收只验收已经建成的一期：1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经珙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526-30-03-408265]FGQB-0222 号），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35 万元，在珙县巡场镇余箐工业园区建设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

+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不涉及石灰石开采活动，占地面积 120 亩，新建构筑物主要包括原煤堆棚、矿石仓、消化车间、生浆精制车间、碳化车间、熟浆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机电修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及食堂、配电房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同时配套道路、绿化、消防、给排水、环保等公用辅助工程，最终形成年产 30 万吨轻质碳酸钙及 10 万吨纳米碳酸钙材料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宜宾珙县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宜珙环审批[2020]10 号）。

2021 年 8 月，因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进行了整改，重新对项目能源消耗进行核算，委托山东省建鲁智华工程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节能整改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该《节能整改方案》进行了专家评审，并报宜宾市珙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根据宜宾市珙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回复宜宾市珙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关于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节能整改方案意见的复函》，要求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依据《节能整改方案》，对原项目（关于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补充论证，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2022 年 1 月，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编制了《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论证报告》，并取得了《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论证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明确项目变更可行。

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现，当轻质碳酸钙需求量降低时，为了适应市场需求，这段时间项目仅进行中间产物（氧化钙）的生产或少量轻质碳酸钙的生产，这时立窑废气不能作为轻质碳酸钙的生产用气，废气将超标排放，为此，企业调整了环保措施，对于立窑尾气的处理**增设了一套“布袋除尘+高效脱硫设施”**，当立窑废气不能作为轻质碳酸钙的生产用气，立窑尾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为更加规范项目的废气处理，**企业在原煤传输廊道下料口、原煤提升仓、原煤下料入仓处、筛分机处均新增了布袋除尘器，石灰消化机处新增了粉尘净化器，加强粉尘的处理。**

2023 年 10 月，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补充论证报告》，并取得了《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补充论证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明确项目变更可行。

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526MA626J2667001V），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8706.74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19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99%。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已经建设完成的 **1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主体工程未建设二线轻钙系统，只建设了一线轻钙系统，其余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降低了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际建设的环保措施，对于立窑尾气的处理增设了一套“布袋除尘+高效脱硫设施”，当立窑废气不能作为轻质碳酸钙的生产用气，立窑尾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在原煤传输廊道下料口、原煤提升仓、原煤下料入仓处、筛分机处均新增了布袋除尘器，石灰消化机处新增了粉尘净化器，加强粉尘的处理。其余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优化了废气排放方式。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进行处理，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入巡场河。

2、初期雨水：建设单位在厂界四周设置排水沟，淋滤废水依靠地势自流入容积约 70m³的三级沉淀池沉淀，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表水体。要求进场道路及加工场区进行地面硬化，降低淋溶水对环境的影响。

3、消化工艺废水：循环使用。

4、窑气洗涤废水：经沉淀池（生产循环水池 4 个，400m³，循环水停留时间 2h）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5、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平台配套设置 20m³沉淀池，进入到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原煤储存、传输、下料、提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立窑尾气；立窑出灰粉尘、石灰仓下料粉尘；筛分粉尘；石灰消化粉尘；热风炉烟气、烘干废气；风选、包装粉尘和食堂油烟。

1、原煤储存、传输、下料、提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煤炭堆场设置棚堆场，除出入口外，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按规范建设防风抑尘、覆盖抑尘、喷淋抑尘等设施；在原煤传输廊道下料口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经布袋除尘器（两套）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两根）排放；在原煤提升斗设置集

气罩，配套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在原煤下料入仓处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其中 80%因重力作用和厂房阻挡作用沉降至地面，并设置洒水降尘，20%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2、立窑尾气：

当轻质碳酸钙需求量正常时：

项目石灰立窑煅烧烟气经高效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湿式净化器（湿法除尘）后进入碳化工序，进入碳化塔，经湿式净化器净化后（消白烟）经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净化器排出的含碳酸钙热水，回用于消化工段。

当轻质碳酸钙需求量降低时：

项目石灰立窑煅烧烟气经“高效除尘器+布袋除尘+高效脱硫”处理后，经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立窑出灰粉尘、石灰仓下料粉尘：在立窑出灰工序产尘点、石灰仓下料口、石灰提升斗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其中 80%因重力作用和厂房阻挡作用沉降至地面，并设置洒水降尘，20%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4、筛分粉尘：

在筛分工序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8m 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其中 80%因重力作用和厂房阻挡作用沉降至地面，并设置洒水降尘，20%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5、石灰消化粉尘：

在石灰消化工序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其中 80%因重力作用和厂房阻挡作用沉降于地面，并设置洒水降尘，20%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6、热风炉烟气、烘干废气：

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作为回转列管干燥机热源，间接烘干干燥机内筒的碳酸钙滤饼，干燥尾气经湿式净化器净化后（消白烟），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净化器排出的含碳酸钙热水，回用于消化工段。

7、风选、包装粉尘

A.风选粉尘：

项目每个车间的风选、包装工序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配套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其中 80%因重力作用和厂房阻挡作用沉降于地面，并设置洒水降尘，20%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8、其他无组织粉尘：

A.厂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作硬化处理；

B.厂界边沿、生活区、办公区等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

C.严格控制装载机械作业扬尘，装载机械作业场所应有防风抑尘、喷淋抑尘等设施或收尘设施；

D.保持厂内道路及场地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

E.矿产品运输车辆不得超限超载，并采取防扬尘措施。

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架设于食堂屋顶的专用烟道排出。

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中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其他 200 mg/m³）。

无组织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上门回收处置并加强日常管理。

2、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厂内建设 1 间固废暂存间，专门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中，窑渣、消化废渣和粗渣定期外售；收集的粉尘均可回收利用于氢氧化钙的生产过程，不外排。循环池产生的泥定期清理，外运至水泥厂。

3、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一期：1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0008号）、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验收比对监测》（铁环检字（2024）第09055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1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中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3其他200 mg/m³）。

无组织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检测达标。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

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1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珙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纳米

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10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验收组组长（签字）

琪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胡明

附件：
 珠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1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10 万吨/年轻质碳酸钙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朝	珠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823509668	李朝
设计单位	邓育元	珠县鑫锐钙业有限公司	主任	13568571910	邓育元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朝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李朝
	石永福	自贡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15	石永福
	于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于燕平

附件:专家证书

姓名	李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6.12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环境保护	审批机关 四川省职改领导小组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7.04

14

姓名	王燕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四川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组
		批准时间 2012.5

姓名	何水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7821983011608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川人社办发[2017]232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6.11